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获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已受理立案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。
3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需根据法院最终裁决结果、实际执行情况等综合判断。

一、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世漫道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创世漫道起诉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信息”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，已经审查并获登记立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04 民特 1284 号。

二、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背景

嘉华信息因与创世漫道的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予以受理（案号：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 11436 号）。创世漫道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 11436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》等文件。2025 年 6 月 9 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了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 11436 号《裁决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、2025 年 6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2）。

（二）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

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创世漫道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1. 各方当事人名称

申请人：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. 请求事项

- (1) 请求裁定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 11436 号裁决书。
- (2)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申请费用。

3. 事实和理由

因案涉裁决存在《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，创世漫道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 11436 号《裁决书》。

三、案件审理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（仲裁）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1 起，涉案总金额约为 212.57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受理立案/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2025 年 7 月 10 日	石贵恩、石会纳、石大威	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	212.57	应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需根据法院最终裁决结果、实际执行情况等综合判断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，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。”目前，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中止执行申请书》，请求法院裁定，中止执行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 11436 号《裁决书》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2 日